

ICS 11.020
C59
23216—2008

WS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 215—2008

代替 WS 215—2001

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诊断标准

Diagnostic criteria for epidemic typhus and endemic typhus

2008-02-28 发布

2008-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代替 WS 215—2001《流行性斑疹伤寒和地方性斑疹伤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WS 215—2001 同时废止。

本标准与 WS 215—2001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标准名称改为《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诊断标准》；

——删除治疗部分；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附录 B 和附录 C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卫生部传染病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

本标准起草单位：军事医学科学院微生物流行病学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温博海、刘运喜、孙长俭、王锡乐、陈梅玲、牛东升。

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诊断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的诊断依据、诊断原则、诊断和鉴别诊断。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的诊断、报告。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斑疹伤寒 typhus

由普氏立克次体(*Rickettsia prowazekii*)和莫氏立克次体(*Rickettsia mooseri*)所引起的感染,包括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以及复发性斑疹伤寒。

2.2 流行性斑疹伤寒 epidemic typhus

由普氏立克次体引起的一种急性传染病。该病的传播媒介为体虱,故该病又称虱传斑疹伤寒(louse-borne typhus)。

2.3 地方性斑疹伤寒 endemic typhus

由莫氏立克次体所致的一种类似流行性斑疹伤寒的急性传染病,其传播媒介为鼠蚤(主要为印鼠客蚤,*Xenopsylla cheopis*),所以它又被称为鼠型斑疹伤寒(murine typhus)或蚤传斑疹伤寒(flea-borne typhus)。

2.4 复发型斑疹伤寒 relapsing typhus

流行性斑疹伤寒治愈后,患者的单核-吞噬细胞系统中常有普氏立克次体的长期存活,当机体免疫力下降时可引起潜伏的普氏立克次体在体内大量繁殖,导致无虱源性流行性斑疹伤寒发生(复发型斑疹伤寒,又称 Brill-Zinsser 病)。

3 诊断依据

3.1 流行性斑疹伤寒

3.1.1 流行病学史

多发生在冬、春季,患者身上或衣服上常有体虱存在。

3.1.2 临床症状和体征

3.1.2.1 急性持续性发热

大多数患者体温在前驱期后 2d~3d 内达到高峰,多为 39℃~40℃。热型多为稽留型,也有弛张型或不规则型。

3.1.2.2 皮疹

大多数患者于发病后 4d~6d 开始在腋下和两肋出现皮疹,以后皮疹延及胸、腹、背部及四肢,以背部最为明显。初期皮疹为散在、略有突起、边缘不整,此疹鲜红但按之褪色。在发病的 6d~8d,皮疹最盛,为瘀血性皮疹,此时的皮疹形状小而圆、色红,中心呈暗紫色,按之不褪色。

3.1.2.3 神经系统症状

发病早期有剧烈头痛,随着病情的加重,患者的神经系统症状也加剧,可出现烦躁不安、谵妄、嗜睡。少数患者出现四肢僵硬、颈项强直及脑膜刺激症状等。

3.1.3 实验室检查

3.1.3.1 检测普氏立克次体抗体